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3612

一. 标题: 更换氧气组件开关保护盖

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777-35A0010(2001年10月4日颁发)中 所列的B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06-15 修正案 39-12693 2002 年 3 月 21 日;
- 2.波音公司 ASB777-35A0010 2001 年 10 月 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旅客/治疗氧气组件开关错位,从而导致在飞行中辅助/治疗氧气不可用,并可能造成旅客不适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本指令生效之日后90天内,按照波音公司ASB777-35A0010(2001年10月4日颁发)的完成说明中图1或图2(按适用),用一个新的改进过的开关保护盖替换旅客和/或治疗氧气组件(按适用)控制开关上的保护盖(包括更改组件上的件号或功能测试,按适用)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波音公司 ASB777-35A0010(2001年10月4日颁发)第2. E段"现有件号(Existing Part Number)"栏中所列件号的开关保护盖。
 - 3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王育松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